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第三次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7,947,921	230,001,256	2,394,4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4,018,447	181,305,414	1,976,553
第一區管理處	14,426,587	7,828,569	86,756
第二區管理處	36,233,262	24,108,230	270,839
第三區管理處	22,213,253	16,952,158	188,257
第四區管理處	44,140,979	26,572,369	282,704
第五區管理處	16,969,978	12,134,517	126,584
第六區管理處	26,527,983	20,393,214	222,492
第七區管理處	55,354,545	39,140,036	432,194
第八區管理處	4,989,657	3,881,416	41,098
第九區管理處	3,781,278	2,194,799	23,611
第十區管理處	2,671,389	1,276,212	13,23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233,818	7,682,269	79,45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475,718	19,141,625	209,32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3,336,515	48,228,304	405,422
金門縣自來水廠	463,939	363,642	4,13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9,020	103,896	8,313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包含政府補助7,222千元。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配水量』資料。

民國100年12月19日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03,649,165	227,336,115	2,354,53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36,764,801	178,751,098	1,946,258
第一區管理處	12,893,272	7,718,905	85,990
第二區管理處	31,116,854	25,677,284	289,424
第三區管理處	20,566,239	16,379,083	181,891
第四區管理處	39,969,630	26,619,997	282,950
第五區管理處	15,399,481	11,456,600	120,764
第六區管理處	23,537,835	20,247,842	220,611
第七區管理處	50,297,955	38,483,653	422,161
第八區管理處	4,523,547	3,141,094	34,072
第九區管理處	3,488,341	2,291,667	24,693
第十區管理處	2,423,834	1,296,055	13,308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410,777	7,615,492	78,541
第十二區管理處	22,137,036	17,823,426	191,85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6,346,656	48,084,901	400,326
金門縣自來水廠	415,734	402,325	4,742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1,974	97,791	3,207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包含政府補助2,180千元。

民國100年3月18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7,108,499	236,859,668	2,445,59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0,717,966	184,638,747	2,012,907
第一區管理處	14,147,569	7,631,953	84,560
第二區管理處	34,673,805	24,060,656	270,031
第三區管理處	23,051,932	17,613,753	195,836
第四區管理處	43,565,087	27,508,487	293,168
第五區管理處	16,471,772	12,105,592	127,043
第六區管理處	26,085,111	20,841,292	227,206
第七區管理處	55,241,583	40,464,893	445,848
第八區管理處	5,136,956	3,793,859	40,801
第九區管理處	3,765,114	2,215,205	23,866
第十區管理處	2,486,187	1,346,666	13,96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39,265	7,846,975	80,98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153,585	19,209,416	209,59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5,848,265	51,813,221	421,877
金門縣自來水廠	438,803	319,549	3,66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3,465	88,151	7,153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包含政府補助6,227千元。

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配水量』資料。

民國100年6月22日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9,939,534	235,121,024	2,412,3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2,909,436	182,900,360	1,981,990
第一區管理處	13,678,621	7,824,799	86,811
第二區管理處	33,850,033	25,167,068	282,865
第三區管理處	22,543,126	16,484,284	182,530
第四區管理處	42,136,521	27,868,393	294,865
第五區管理處	16,237,518	12,269,685	127,969
第六區管理處	25,828,434	20,646,159	223,874
第七區管理處	52,798,408	39,044,344	425,259
第八區管理處	4,966,540	3,274,168	35,268
第九區管理處	3,505,698	2,412,307	25,821
第十區管理處	2,374,724	1,414,738	14,416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657,473	8,077,460	82,98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332,340	18,416,955	199,32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6,462,272	51,744,984	418,789
金門縣自來水廠	448,704	380,693	4,52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9,122	94,987	7,014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包含政府補助6,016千元。

民國100年5月19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3,844,715	226,890,606	2,367,3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7,585,073	177,738,103	1,941,932
第一區管理處	13,941,446	7,658,310	84,981
第二區管理處	35,718,728	23,971,358	270,220
第三區管理處	22,607,239	16,530,870	183,827
第四區管理處	42,678,650	25,570,289	272,419
第五區管理處	16,613,307	11,630,311	121,601
第六區管理處	26,131,095	19,506,344	212,467
第七區管理處	53,121,654	40,354,594	445,879
第八區管理處	5,099,247	3,796,298	41,098
第九區管理處	3,466,837	2,062,158	22,236
第十區管理處	2,321,402	1,182,073	12,233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886,356	7,435,059	76,771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999,112	18,040,439	198,2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5,715,299	48,713,910	413,229
金門縣自來水廠	424,667	332,543	3,78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9,676	106,050	8,366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包含政府補助7,252千元。

民國100年6月22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0,287,155	229,210,795	2,389,5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6,135,946	181,664,084	1,982,615
第一區管理處	13,650,918	7,554,297	84,247
第二區管理處	35,377,460	25,148,642	284,073
第三區管理處	22,782,746	16,925,831	187,401
第四區管理處	43,287,574	27,448,576	294,180
第五區管理處	16,594,117	11,850,374	123,809
第六區管理處	25,511,670	20,918,495	228,923
第七區管理處	53,139,170	39,822,403	437,341
第八區管理處	4,896,190	3,158,626	34,402
第九區管理處	3,433,620	2,286,037	24,826
第十區管理處	2,331,802	1,276,044	13,103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751,944	7,543,760	77,68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378,735	17,730,999	192,62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3,595,635	47,040,826	396,731
金門縣自來水廠	437,255	415,799	4,91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8,319	90,086	5,259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包含政府補助4,312千元。

民國100年7月15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0 年7 月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總 計	340,462,117	237,185,1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6,835,833	189,084,721
第一區管理處	14,097,026	7,930,026
第二區管理處	36,671,352	24,408,491
第三區管理處	23,341,260	17,750,409
第四區管理處	45,819,102	27,999,840
第五區管理處	17,116,825	12,581,683
第六區管理處	25,811,018	21,235,558
第七區管理處	56,230,575	41,978,215
第八區管理處	5,216,575	3,975,256
第九區管理處	3,663,397	2,304,785
第十區管理處	2,398,606	1,310,23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236,432	7,868,102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233,665	19,742,12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3,035,678	47,638,809
金門縣自來水廠	471,987	356,11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8,619	105,478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
3. 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包含政府補助11,778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2341-01-01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水	費	收	入
		2,480,576	
		2,061,422	
		88,017	
		274,399	
		197,470	
		297,188	
		132,623	
		230,819	
		463,696	
		42,702	
		24,872	
		13,592	
		81,647	
		214,397	
		402,247	
		4,021	
		12,886	

機關長官

- 自來水廠。
- 布於本署網站。
- 成彙編。
- 前完成彙編。

民國100年8月16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0 年8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2,978,350	236,204,966	2,460,16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9,291,184	186,355,593	2,033,867
第一區管理處	14,474,876	7,998,551	88,856
第二區管理處	37,149,482	26,718,764	301,601
第三區管理處	23,472,172	17,035,863	189,551
第四區管理處	46,183,993	28,095,429	299,407
第五區管理處	17,194,179	12,133,246	127,756
第六區管理處	25,828,099	20,545,847	223,763
第七區管理處	57,429,551	40,155,910	441,597
第八區管理處	5,073,271	3,553,479	38,950
第九區管理處	3,696,463	2,446,180	26,403
第十區管理處	2,395,615	1,329,336	13,69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059,260	7,740,207	80,24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334,223	18,602,781	202,04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3,094,301	49,286,433	410,231
金門縣自來水廠	463,524	448,598	5,25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9,341	114,342	10,804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包含政府補助9,603千元。

民國100年9月19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1,501,224	241,712,641	2,516,89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9,304,082	190,546,332	2,085,852
第一區管理處	13,837,040	8,248,813	91,391
第二區管理處	35,616,670	25,728,847	289,044
第三區管理處	22,265,913	18,508,565	206,431
第四區管理處	44,503,562	28,160,656	302,265
第五區管理處	16,760,696	12,277,827	129,772
第六區管理處	24,969,953	20,933,338	228,351
第七區管理處	55,243,668	40,939,008	453,483
第八區管理處	5,107,178	4,104,536	44,247
第九區管理處	3,591,772	2,351,716	25,375
第十區管理處	2,289,132	1,311,411	13,66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866,562	7,839,010	81,45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251,936	20,142,605	220,37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1,625,062	50,652,262	418,883
金門縣自來水廠	441,063	396,025	4,45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31,017	118,022	7,700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包含政府補助6,461千元。

民國100年10月20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0,913,766	253,125,249	2,617,83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6,720,304	199,444,103	2,173,977
第一區管理處	14,085,523	8,636,566	95,732
第二區管理處	36,243,167	29,019,374	326,804
第三區管理處	23,168,435	18,468,988	205,720
第四區管理處	46,317,406	29,790,471	317,258
第五區管理處	16,918,154	12,669,766	133,785
第六區管理處	26,257,613	21,861,138	237,523
第七區管理處	56,820,206	42,859,810	470,618
第八區管理處	5,303,647	3,677,285	39,795
第九區管理處	3,659,211	2,827,081	30,359
第十區管理處	2,293,658	1,480,585	15,24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038,706	8,252,455	85,36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614,578	19,900,584	215,77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3,579,598	53,110,258	431,810
金門縣自來水廠	489,952	459,591	5,33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3,912	111,297	6,714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包含政府補助5,545千元。

民國100年11月22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6,917,046	242,915,649	2,521,6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6,887,934	191,667,003	2,090,485
第一區管理處	13,577,566	8,525,405	94,216
第二區管理處	34,811,964	24,570,819	275,807
第三區管理處	22,145,239	18,305,810	203,465
第四區管理處	45,430,722	28,892,714	308,216
第五區管理處	16,047,408	12,659,813	133,761
第六區管理處	24,988,611	21,276,890	231,235
第七區管理處	54,094,576	40,550,978	448,171
第八區管理處	5,166,410	4,209,656	44,921
第九區管理處	3,462,054	2,418,920	26,119
第十區管理處	2,199,232	1,365,138	14,19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600,024	8,186,715	84,72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364,128	20,704,145	225,65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9,460,266	50,751,952	419,870
金門縣自來水廠	448,561	397,243	2,96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0,285	99,451	8,282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包含政府補助 7,237 千元。

民國100年12月19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4,881,317	235,816,085	2,466,53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4,135,163	187,106,270	2,038,265
第一區管理處	13,960,517	8,144,909	90,419
第二區管理處	35,673,660	26,196,077	295,276
第三區管理處	22,440,718	17,200,920	190,724
第四區管理處	46,591,749	28,907,057	307,706
第五區管理處	17,167,489	12,502,369	131,521
第六區管理處	26,312,431	20,513,011	223,466
第七區管理處	55,432,895	39,450,141	432,939
第八區管理處	5,012,770	3,371,717	36,675
第九區管理處	3,520,272	2,462,903	26,691
第十區管理處	2,222,774	1,350,903	13,90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103,006	7,970,170	82,41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696,882	19,036,093	206,52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0,186,514	48,167,348	404,629
金門縣自來水廠	448,463	445,785	5,187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1,177	96,682	18,455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包含政府補助17,439千元。

4. 補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配水量』、『售水量』及『水費收入』資料。

民國101年2月22日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990,430,809	2,832,379,180	29,427,29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3,111,306,169	2,231,201,828	24,326,123
第一區管理處	166,770,961	95,701,103	1,061,977
第二區管理處	423,136,437	304,775,610	3,430,383
第三區管理處	270,598,272	208,156,534	2,313,103
第四區管理處	530,624,975	333,434,278	3,552,327
第五區管理處	199,490,924	146,271,783	1,536,988
第六區管理處	307,789,853	248,919,128	2,710,730
第七區管理處	655,204,786	483,243,985	5,319,186
第八區管理處	60,491,988	43,937,390	474,028
第九區管理處	43,034,057	28,273,758	304,871
第十區管理處	28,408,355	15,939,393	164,533
第十一區管理處	130,783,623	94,057,674	972,29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94,971,938	228,491,192	2,485,69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72,286,061	595,233,208	4,944,042
金門縣自來水廠	5,392,652	4,717,911	52,97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445,927	1,226,233	104,153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包含政府補助91,272千元。

4. 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各月份加總與年報數字未能相等。

民國101年2月22日編製